

合同编号：QW/WZ-8.4-03-2017

合同顺序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订单及交付

1.1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须按照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时间和地点等信息进行供货。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标识，并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保质、保量按时进行交货，应当在接到计划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或采购计划。

1.4 乙方若停止向甲方供货，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供货。

二、供货价格

2.1 甲方根据所供产品的市场情况、工艺情况以及合理利润率与乙方协商确定采购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为含税、含运费结算价格，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若产品供货量不断加大，乙方应配合甲方逐步降低产品的供货价格。

2.3 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甲乙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执行。

2.4 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甲方让步接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降低此批产品的价格，降低幅度由双方书面确认。

三、货款结算

3.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正常供货期间上年度（未供货的月份不计算在内）的月均供货额的1-3倍确定质量保证金，并结合乙方供货及时率、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3.2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所入账发票金额，于每月20日左右办理货款支付业务，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或现汇。

3.3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提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基数或暂停货款支付。同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一年内出现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套资格。

a、乙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事故或重大、严重质量事故时；

b、乙方在甲方的未结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技术合作与验收

4.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产品开发，参与技术方案确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二级供应商信息及零部件匹配分析等保证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

4.2 甲乙双方根据产品开发需要，可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协议》。

4.3 甲方鼓励乙方进行技术创新，对属于由乙方开发设计，由甲方帮助完善改进，并专对甲方供货的新产品，乙方保证在两年内不对甲方以外的任何厂家供货。

4.4 由甲方自主开发设计或由双方共同开发设计的新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销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文件，不得擅自将图纸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

4.5 甲方委托乙方协作进行新产品加工的，乙方保证按甲方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按照相应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检查验收。

4.6 若乙方变更产品设计，涉及到产品可靠性、互换性等性能时须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因该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总成类产品送检合格后，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零部件图册及产品爆炸图、价格目录、永久性标识。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5.4 乙方商标、专利许可需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需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六、工装模具

6.1 新产品工装模具应由乙方前期投入，工装模具费用按照一定数量

摊销在单位产品价格上，工装模具费用全部摊销完，乙方所供产品的单价应扣除所包含的工装模具费用，工装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2 在产品改型或淘汰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至少五年以上，并且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售后配件，乙方停止供货或被取消配套资格，在清户时应归还工装模具给甲方。

七、产品质量和服务

7.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保留产品质量记录（包含检验时间、检验事由及检验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

7.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要求。

7.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产品批次管理，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

7.4 甲方可以对乙方产品实行质量免检，但不排除对乙方产品质量缺陷的追责。

7.5 因乙方所供产品存在缺陷，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到场服务的，甲方可以代为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按照甲方《技术、服务与质量考核协议书》规定执行。

7.6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缺陷导致甲方整车要求召回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车召回，乙方可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产品缺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参照《技术、服务与质量考核协议书》执行。

八、配件产品供应及服务

8.1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的产品进行保修和强制保修服务，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与质量考核协议书》是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售后需求与生产需求发生冲突时，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售后需求。

8.3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修方面的资料并定期更新，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

8.4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边界条件等技术资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联合开发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市场供应配件。

8.5 在产品停止供货10年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终端客户需求持续供应配件。

8.6 乙方承诺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进行正当商业往来，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券、回扣、劳务费，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安排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等，不为其及亲属的工作安排、经商、办企业以及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条件，不以借为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上述行为。

九、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供货，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况，调整乙方供货份额，或取消配套资格。

9.2 乙方未尽提前通知义务停止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停止供货前六个月的平均供货额的三倍，如果违约金数额不能弥补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开发产品，甲方产品技术要求的变更以甲方签字的纸质和电子文档为准，不能私自变更材料的规格、材质等，如果出现不按要求的情况，甲方可以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9.4 乙方对于合作期间涉及到的产品图纸、数模、供应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供货量、取消配套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5 乙方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退货、限期整改、调整供货数量、停止供货、取消配套资格等要求，并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为甲方配件部门提供售后配件不符合甲方产品包装、产品防护、产品标识以及产品质量、技术等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服务与质量考核协议书》对甲方进行赔偿。

9.7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边界条件等技术资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联合开发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方式向市场供应配件，甲方将按照《技术、服务与质量考核协议书》进行索赔。

9.8 乙方严格履行杜绝商业贿赂的承诺，如违反承诺即构成违约，乙方自愿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扣除乙方在甲方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全

部未付货款；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三包服务费、计划考核、质量考核，以及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或赔偿等，乙方应当在接到相关费用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的数额为准。

十、合同解除与变更

10.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a、合作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
- b、破产或者被没收、收购、重组；
- c、不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后配件；
- d、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影响正常供货的。

10.2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在一个自然月内未向甲方供货，甲方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未支付的货款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受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质量保金数额的限制，乙方继续承担所供产品的后续三包服务及相关费用。

10.3 乙方在最后一次供货（以提供的发票日期为准）满十二个月后，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乙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均需向甲方书面申请清户结算，填制《供应商清户流程表》，清户结算后，甲方扣除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已供产品的一次性后续服务费，不再返还乙方。如果该费用不足以弥补后续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联系方式及送达

11.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主要业务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为甲乙双方合作的主要负责人，乙方业务负责人联系电话、邮箱、传真、联系地址等需报甲方采购部登记备案，如有变化，乙方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传达的有关采购订单、通知、通报、技术文件等资料视为已经送达，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应要求业务负责人保证24小时开机，如因联系不上造成生产

或入库工作延误，由乙方按照《外协配套管理规定》承担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12.1 因甲乙双方为供需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到银行对乙方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调查，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须无条件给甲方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12.2 乙方业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区及生产厂区进行业务活动，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2.3 因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导致甲方出现停线，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制定紧急措施解决问题（如在甲方处或在顾客处更换合格件，分拣，返工，特殊加班，紧急供货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零部件产生海外售后服务费用（维修费用、误工费、事故费、清关费、运费等），甲方有权按五征集团《海外产品三包服务管理规定》，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2.4 若本合同条款与以前所签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主。

12.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乙方原因未重新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12.6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管辖约定不因合同转让而变更。

12.7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8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甲方：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莲海大道9号地址：

法定代表人：姜卫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3-5322050

电话：

邮编：262300

邮编：

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与质量考核协议书》